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八日

(83)環署綜字第○二四○三號

主旨：檢送「南化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環境說明書」本署審查結論乙份，請查照。

署長 張 隆 盛

「南化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環境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壹、審查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核定修正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」。
- 二、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(81)府建六字第一七七九八二號函。
- 三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八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(82)台水企字第四一〇六六號函。

貳、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：

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所提「南化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環境說明書」，其計畫摘要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如附件。

參、審查結論：

- 一、本計畫完成後，將使旗山流域下游流量減少，影響水體之涵容能力。運轉期間應保留下游現有用水及環境基流量，以減輕對河川水質之影響。環境基流量為多少，請開發單位研究以利日後追蹤考核。
- 二、本計畫總棄土量為 194,862 立方公尺，雖規劃二處棄土場以容納棄土，但其中一處之土地大部分為私有地，應儘早取得用地，若無法取得，應於施工前擬具替代方案。
- 三、棄工場應確實做好水土保持及植生綠化工作，使用前應先完成擋土牆及排水設施，以避免雨水沖刷造成不良影響，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本計畫開發前應先取得引水水權量，至於是否會妨害農業用水等問題，請開發單位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解決。

五、對計畫區內之動、植物應持續調查監測；對珍貴稀有或保育類之動、植物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，並擬定具體有效之保護措施，報請保育主管機關核備。

六、有關魚道之規劃設計已獲農委會同意在案，應擬具其維修管理計畫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據以執行以發揮保育魚類之功效。

七、有關四德化石區之保護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執行情形應報請行政院文建會予以追蹤。

八、迴水區堤防之設計、排砂道之效果及堤腳、橋墩與橋基之維護均應加以注意，以保障居民之安全。

九、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應妥為處理，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且不得以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廢棄物。

十、本計畫之開發應做好各項防範措施，採行有效對策以減輕對環境不利影響降低至最低程度。

十一、開發單位及承包商均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，施工或監測時發現異常或不利環境之事實，應立即通報並處理。

十二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提送本案之監測管理計畫至本署備查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其委託施工時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，並確實監督執行。

十四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應按季提報辦理情形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相關主管機關、本署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。

十五、本計畫應依本署審查結論、環境說明書定稿所列事項辦理，其有差異部分應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。